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0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1,606 千元，每股盈利人民币 0.03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779 千元。

根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40%。

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